柳城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5〕31号

关于广西通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

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通磊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15万吨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兴达路8号，占地面积15334.1平方米。建设规模：建设1条生产线，年产15万吨高纯石英砂。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1个3600平方米的原料堆场、1个3000平方米的成品仓库、4台容积均为30立方米的加热储酸罐、4台容积均为90立方米的酸洗罐）；环保工程（5根15米排气筒、3套布袋除尘器、1套碱液喷淋装置、1个除雾器、1个容积为200立方米的1#沉淀池、1个容积为200立方米的2#沉淀池、1个容积为150立方米的中和池、1个容积为150立方米的清水池、1个容积为20立方米的3#初期雨水池、1个容积为4立方米的4#洗车废水沉淀池、1个容积为11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1个100平方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1个2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供热、1个容积为1215立方米的蓄水池等工程）；详见《报告表》。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28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00万元，占比1.93%。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入园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 + 1. 项目拟建2台额定蒸发量为1吨/小时的燃醇基燃料蒸汽发生器，锅炉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直接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能够达到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的要求。
		2. 项目酸洗工序使用草酸与氢氟酸的混合酸，产生的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氟化物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拟建1台燃醇基燃料热风炉，烘干废气通过“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达到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燃煤（油）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速率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4. 项目末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5. 项目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6. 项目采取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堆场设在封闭式车间内、定期喷淋洒水，破碎、初筛分设备采取密闭结构、进出料口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后，以上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未被收集的酸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确保厂界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中和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沙埔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8. 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对噪声源较大的螺旋洗砂机、圆锥破碎机、球磨机、色选机、振动筛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9.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1#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中和池及2#沉淀池沉渣暂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待危险废物鉴定后依照鉴定结果合法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须按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10. 须按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中和池及2#沉淀池沉渣、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11. 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参照HJ 610- 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建设项目污染防控对策要求和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须对工艺、管道、设备、设施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须对沉淀池、中和池、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酸洗区及含酸储罐等区域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处理；须对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区域按要求做好一般防渗漏处理；须对办公生活区等区域按要求做好简单防渗漏处理。按照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附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及《报告表》的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12.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3.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排污许可证。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5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4-450222-04-01-987025

抄送: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8日印发